

輔英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5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92年12月20日9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1日第10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
93年1月1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93456號函核備
102年3月27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第1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則應於二個月內組織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就董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遴委會之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自董事中遴選之。
- 二、教師代表四人：由董事會自專任教師中遴選之。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之。
- 四、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附設醫院專職人員中遴選之。
-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選出校長候選人。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議案始為通過。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委會組成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遴選之程序、時程及各項資料。
- 二、遴委會組成後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候選人期間至少十日。
- 三、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詳細資料供遴委會審查。
- 四、遴委會應於候選人公開推薦名單審查確認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依投票方式以得票較高者遴選二至三人，並依姓氏筆劃報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 五、若董事會不同意遴委會所遴選之校長候選人，則遴委會應另行遴選二至三人供董事會圈選；若董事會再不同意，則遴委會須自行解散，由董事會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 三、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
- 四、治學理念與董事會辦學宗旨不相符合時。
- 五、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 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